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及《凤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3〕7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11日深入凤县司法局，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综合评价了凤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凤县司法局是县政府的工作机构，是县财政一级预算管理科级行政单位，根据“三定”方案，县司法局设6个股室：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政府法制股、社区矫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纳入预算

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凤县公证处。其主要职责一是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二是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三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四是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五是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六是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是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八是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镇管理司法所干部；九是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十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92,959.93元。

其中：

(1) 凤县司法局2022年初在政府网站对部门综合预算进行了公示，内容显示：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37,340.00元，其中专项业务经费9,000.00元。凤县财政局凤财发〔2022〕6号文件下达2022年预算指标时，对该部门的年初预算指标进行了调剂，调剂后部门预算指标实际收入为5,308,952.44元。县司法局2022年初预算指标、实际到位指标及预算指标调剂情况详见表1。

表1 年初预算指标、实际到位指标及预算指标调剂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内容	年初预算公开数	实际到位指标数	指标调剂数	备注
1	工伤保险缴费	5,243.00	4,994.31	248.69	
2	日常公用经费	465,000.00	348,794.25	116,205.75	
3	住房公积金	310,174.00	294,305.00	15,869.00	
4	基本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34,035.00	234,035.00	0.00	
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706.00	395,917.05	23,788.95	
6	职业年金缴费	339,590.00	254,936.08	84,653.92	
7	遗属精简人员生活补助	6,000.00	6,000.00	0.00	
8	行政参公类人员工资	3,848,592.00	3,769,970.75	78,621.25	
9	专项业务经费	9,000.00	0.00	9,000.00	
	合计	5,637,340.00	5,308,952.44	328,387.56	

(2) 凤县财政局凤财办预〔2022〕6号、8号、12号等文件，追加该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4,007.49元，其中基本费用674,119.01元，专项业务经费1,209,888.48元。凤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情况详见表2。

表2 凤县司法局2022年拨款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资金类别	资金用途	文件号	指标额度	预算内容
----	------	------	-----	------	------

1	年初下达	部门预算	凤财发(2022)6号	5,308,952.44	年初预算
2	追加	专项业务经费	凤财办预(2022)3号	40,000.00	社区矫正
3	追加	专项业务经费	凤财办预(2022)3号	133,000.00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4	追加	专项业务经费	凤财办预(2022)5号	48,600.00	2022年第一季度人民调解员补贴
5	追加	基本费用	凤财办预(2022)5号	20,221.67	调出人员郭晶晶职业年纪纪实
6	追加	基本费用	凤财办预(2022)7号	332,970.00	人员经费
7	追加	专项业务经费	凤财办预(2022)8号	50,000.00	2022年第二季度人民调解员补贴
8	追加	专项业务经费	凤财办预(2022)11号	50,000.00	2022年第三季度人民调解员补贴
9	追加	专项业务经费	宝市财办政(2022)13号	730,000.00	2022年中省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10	追加	专项业务经费	凤财发(2022)15号宝市财办政(2021)25号	14,328.48	2021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11	追加	专项业务经费	凤财发(2022)15号宝市财办政(2021)4号	3,960.00	司法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	追加	基本费用	凤财办预(2022)17号	23,604.58	日常公用经费
13	追加	基本费用	凤财办预(2022)17号	4,150.00	绩效奖金
14	追加	基本费用	凤财办预(2022)18号	16,080.00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量绩效
15	追加	基本费用	凤财办预(2022)22号	242,247.00	2021年度考核奖绩效奖
16	追加	基本费用	凤财办预(2022)20号	34,845.76	基本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7	追加	专项业务经费	宝市财办政(2022)47号	140,000.00	2022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收入合计				7,192,959.93	

2. 年度支出

2022年本部门公共财政支出 6,754,650.67 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5,969,491.76 元，其中：人员支出 5,597,152.85 元，公用支出 372,338.91 元。

(2)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85,158.91 元。

3. 结余资金

2022年财政云系统期末预算资金结余 438,309.26 元。

4. “三公经费”支出

县司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47,942.00 元。

5. 固定资产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2022 年末原值为 9,434,155.96 元，净值 6,937,184.05 元。财政云系统固定资产明细账 2022 年末为 9,893,975.20 元，净值 7,421,436.49 元，账账不符。

凤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3。

表 3 凤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基本支出	项目		
县司法局	7,192,959.93	0.00	5,308,952.44	674,119.01	1,209,888.48	0.00	0.00
部门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期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县司法局	6,754,650.67	5,969,491.76	5,597,152.85	372,338.91	785,158.91	438,309.26	0.0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县司法局	47,942.00	9,405.00	0.00	38,537.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净值	其中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净值）			
县司法局	9,434,155.96	6,937,184.05	6,937,184.05	0.00	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9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详见表 4。

表 4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85$	$85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四)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部门预算

从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预算、“三公经费”3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组认为，部门预算从整体上看，预算较为完整、明晰，“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完成良好，但部门预算不够精准。本指标满分15分，得分12分，部门预算指标绩效完成程度一般。评分结果详见表5。

表5 绩效指标分析—部门预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	15	部门预算	8	完整性	2	2
				准确性	4	3
				细化性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4	调整率	4	2
		“三公经费”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合计	15	-	15	-	15	12

1. 部门预算：部门预算从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细化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完整性：部门预算较为完整，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收入来源编报齐全。

(2) 准确性：专项业务经费预算以项目形式分类填报，符合相关项目支出的预算要求；公用经费能按照县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但年初部门预算信息公示后，实际到位指标有调剂，且年内有调整。

(3) 细化性：核算科目较为细化，“其他”科目金额占比小于10%。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年初专项业务经费没有预算，年中部门工作运行中追加预算1,209,888.48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1,209,888.48元，调整幅度较大。

3. “三公经费”：严把“三公经费”预算关，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48,400.00元，2022年预算47,942.00元，动态变动率小于0。

（二）预算执行

从执行进度率、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应收应付款控制率、财务核算、“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6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组认为，预算执行从整体上看，执行进度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应收应付款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指标执行良好，但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指标执行情况欠佳。本指标满分31分，得分26分，预算执行指标绩效完成程度良好。评分结果详见表6。

表6 绩效指标分析—预算执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31	执行进度率	12	执行进度率	6	5.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2.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2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2	1.5
		应付应收款控制率	8	应付款控制率	4	4
				应收款压缩率	4	4
		财务核算	3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1
合计	31	-	31	-	31	26

1. 预算执行进度率：从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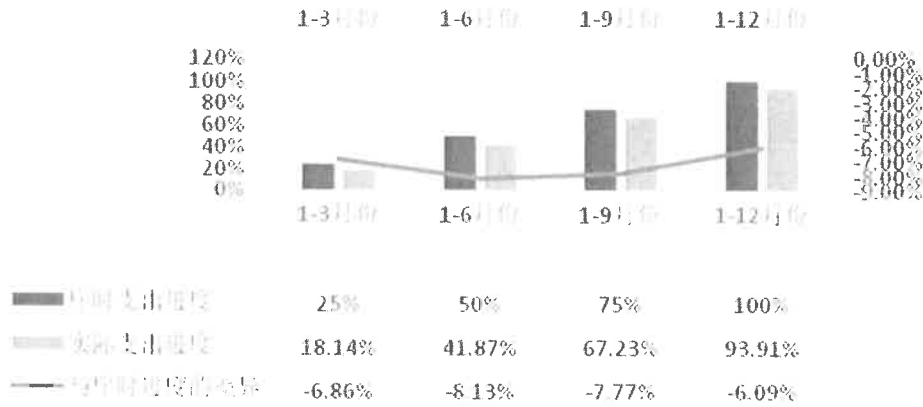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控制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执行进度率：以3月、6月、9月、12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92,959.93元，3月底公共财政支出1,304,915.75元，序时支出进度25%，实际支出进度18.14%；6月底公共财政支出3,011,897.88元，序时支出进度50%，实际支出进度41.87%；9月底公共财政支出4,835,612.75元，序时支出进度75%，实际支出进度67.23%；12月底公共财政支出6,754,650.69元，序时支出进度100%，实际支出进度93.91%。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见表7及图。

表7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进度 月份	3月底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18.14%	41.87%	67.23%	93.91%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6.86%	-8.13%	-7.77%	-6.09%

图 · 凤县司法局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2)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2022 年该部门专项业务经费收入总额 1,209,888.48 元，年中追加 1,209,888.48 元。全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共支出 785,158.91 元，完成率为 64.90%，预算执行偏低。

专项业务经费中“2022 年中省办案（业务）补助经费（宝市财办政〔2022〕13 号）”项目，预算指标 730,000.00 元，实际支付 429,837.91 元，完成率 58.88%，结转 2023 年预算资金 300,162.09 元。且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平木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房屋改造维修费、2022 年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费用等。

(3)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公开数为 465,000.00 元，凤财办预〔2022〕6 号文件调减 116,205.75 元，年中追加 23,604.58 元，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372,398.83 元。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372,338.91 元，3 月底公用经费支出 90,445.32 元，序时预算执行率 25%，实际预算执行 24.29%；6 月底公用经费支出 193,896.98 元，序

时预算执行率 50%，实际预算执行 52.07%；9 月底公用经费支出 288,969.13 元，序时预算执行率 75%，实际预算执行 77.60%；12 月底公用经费支出 372,338.91 元，序时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预算执行 99.98%。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执行良好，执行进度均衡。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该部门 2021 年末财政云无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结转结余资金 438,309.26 元，结转结余资金未得到有效控制。

3. 应收应付款控制率：从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应收款压缩率：该部门应收款压缩率较好，2021 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为 26,554.54 元、2022 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为 5,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21,554.54 元，应收款压缩率达 81.17%，控制情况好。

(2) 应付款控制率：2021 年末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 137,911.68 元、2022 年末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 20,400.50 元，较上年减少 117,511.18 元，应付款控制率达 85.21%，控制情况好。

4. 财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为准确，但预算执行中财政云系统预算指标使用不够规范。

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48,400.00 元，决算 48,400.00 元；2022 年预算 47,942.0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7,942.00 元，控制率指标执行良好。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公开未预算政府采购, 实际发生政府采购金额 670,117.86 元,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不到位, 且个别采购未按采购制度执行。

(三) 预算管理

从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信息资料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在职人员变动率、债务管理、资产管理 7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组认为, 该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管理制度较为齐全, 专项业务相关资料完整, 在职人员变动情况等指标执行良好。但存在资产管理安全性较差, 专项业务经费指标使用不够规范等问题。本指标满分 31 分, 得分 26.5 分, 预算管理指标绩效完成程度较好。评分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绩效指标分析—预算管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管理	31	预算信息公开	2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0.5	0.5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0.5	0.5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0.5	0.5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0.5	0.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信息资料健全性	4	专项业务相关资料完整性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8
		在职人员变动	6	静态评价	4	4
				动态评价	2	2
		债务管理	2	负债率	2	2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31	—	31	—	31	26.5

1. **预算信息公开性：**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采购活动控制管理制度、机关合同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等，但制度的执行无佐证资料或记录。

3. **信息资料健全性：**从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1)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程序符合规定，实施过程资料较为齐全。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较为认真，但部门自评报告不够规范，数据不够准确，内容不够详实。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虚列支出等现象，但存在专项费用支付房屋维修费用的问题。

5. **在职人员变动率：**截至 2022 年末，县司法局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3 人。2022 年实有在编在岗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2 人。在职人员变动率控制好。

6. **债务管理：**2022 年期末该部门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7. **资产管理：**该部门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台账，财政云

系统固定资产明细账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账账不符，财政云系统固定资产明细账 2022 年末原值为 9,893,975.20 元，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2022 年末资产原值为 9,434,155.96 元，两者相差 459,819.24 元。

（四）履职效果

从职责履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奖惩情况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组认为，2022 年该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认可度较好。本指标满分 23 分，得分 20 分，履职效果指标绩效完成程度良好。评分结果详见表 9。

表 9 绩效指标分析—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履职效果	23	职责履行	10	2022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问卷调查	10	9
		奖惩情况	3	奖惩情况	3	3
合计	23	—	23	—	23	20

1. 职责履行：2022 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全年工作进展顺利，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切实提高了全民普法的供给率、覆盖率和参与率，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2022 年目标责任考核尚未出台，2021 年该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为“良好单位”。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单位，

通过对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数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部门工作的满意度为良好。

3. 奖惩情况：2022年4月27日，陕西省司法厅印发了《关于命名第二批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和“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的决定》（陕司发[2022]5号），其中黄牛铺、红花铺、平木、唐藏四个司法被省司法厅命名为陕西省第二批新时代“六好司法所”。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凤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细化程度良好，应付应收款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预算执行指标完成和在职人员变动情况控制良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等预算管理到位，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良好，在全县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和司法所建设方面工作成效显著。但也存在着资产管理不到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结合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认真评价，2022年凤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4.5分，整体评价结果为良。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明细账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账账不符，固定资产明细账2022年末原值为9,893,975.20元，资产管理信息系统2022年末资产原值为9,434,155.96元，两者相差459,819.24元，原因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及时录入新增资产，造成账账不符。

2. 财务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相关制度不够健全，该局虽然已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及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但制度不够规范、完整，如没有制度执行日期、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有的制度操作性不强。二是财务基础不规范，租车报销缺少出租人的记录单据，报销凭证附件不完整，无法确保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以及关联性。三是用专项业务经费支付日常经费，如用“2022年中省办案（业务）补助经费”支付平木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房屋改造维修费用88,322.41元和2022年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费用680.00元。四是结转结余资金、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不到位：2021年末财政云无结转结余资金，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438,309.26元，结转结余资金未得到有效控制；2022年度年初预算公开未预算政府采购，实际发生政府采购金额670,117.86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不到位。

3. 绩效管理工作重视度不够。尽管部门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对组织学习、制度建设不够重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熟悉、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不严谨。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如年初在政府网站公示的部门综合预算“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成本“每一起受理案件补助金额1,000.00元至3,000.00元”，全年办案数量指标“大于等于120件”，但专项经费只预算了9,000.00元；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对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工作不够扎实、不全面，自评报告查找问题不明确，改进意见缺乏针对性等问题。

（二）建议

1. 加强资产管理，保证账账相符。一是增强部门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充分认识到管好用好固定资产的重要性，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二是加强内控，强化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三是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准确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政云系统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卡、账账相符。

2. 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覆盖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对与国家财经制度相悖的，要坚决纠正；对现有制度不能满足管理需要的，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对应建立但尚未建立的要抓紧制定，尽可能把各环节存在的风险点关进制度的笼子，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工作机制。二是要严格执行财务报销规定，加强会计凭证的审核，完善报销凭证，会计凭证的附件是证明记账凭证内容的原始凭证，确保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以及关联性。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根据专项资金类型和额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着力构建“职责明晰、顺畅有序、管理规范、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四是加强预算管理，规范业务操作，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确保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收入的支出计划，科学、合理使用预算指标，避免预算指标与实

际支付指标脱节，确保预算指标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3. 提高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在实际工作中，要提高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一是要认真学习中、省、市、县关于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要掌握绩效管理实际操作，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匹配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要扎实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做好部门预算、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内容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四是要做好评价结果应用工作，针对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改进措施，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凤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凤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凤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 (15分)	部门预算 (8分)	完整性	部门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1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出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部门预算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准确性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1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1分；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0.5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年内无调整得2分；年内有调整得0分。	4	3
		细化性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1分；项目预算细化到分项预算数量、单价及预算标准的，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10%得1分，>10%的得0分。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4分)	调整率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4分。调整幅度≤10%得3分；10%<调整幅度≤20%的得2分，20%<调整幅度≤30%，得1分，调整幅度>30%得0分。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100%。	4	2
	三公经费 (3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得满分；大于0得0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3	3
预算执行 (31分)	执行进度率 (12分)	执行进度率	以3月、6月、9月、12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1.5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指标预算数。	6	5.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100%。完成率为100%得4分；超额或未完成10%之内的得3分；超额或未完成10%-20%之间的得2分；超额或未完成20%以上的得0分。	4	2.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能按照预算的用途专项使用并专项核算。以3月、6月、9月、12月为时点，用时点月底的公用经费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指标预算数。90%≤实际支出进度≤100%得2分，100%<实际支出进度<90%，得0分。	2	2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2分)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2	1.5
	应收应付款控制率 8分	应付款控制率	应付款控制大于或等于20%得4分;控制率小于0得0分;控制率在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100%。	4	4
		应收款压缩率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20%得4分;压缩率小于0得0分;压缩率在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100%。	4	4
	财务核算 3分	财务核算规范性	账务核算记账及时、准确性。	3	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0%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70%以下及100%以上(不含100%)得0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分值。 其中: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3	1
预算管理 (31分)	预算信息公开 (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1项得0.5分。	0.5	0.5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0.5	0.5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0.5	0.5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0.5	0.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且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1分。	3	2
	信息资料健全性 (4分)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得2分;较完整得1分。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2分;较完整得1分。	2	1.5	

预算管理 (31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⑥其他违规问题3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8
	在职人员 变动 (6分)	静态评价	①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比较，进行评价。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得2分；每超过十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实有在职人数 \div 编制人数) $\times 100\%$ 。 ②有专职财务人员得2分。	4	4
		动态评价	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上年在职人员数的变动比率进行评价。变动率小于或等于0得满分；变动率大于0时得0分。 某部门在职人员变动率=[(本年在在职人员数-上年在职人员数) \div 上年在职人员数] $\times 100\%$ 。	2	2
	债务 管理 (2分)	负债率	部门负债率小于50%得满分；负债率大于50%的每增加10%扣减1分，扣完为止。某部门负债率=该部门负债余额 \div 该部门年度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	2	2
	资产 管理 (4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1分； ②资产处置规范得1分； 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1分； 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3
履职 效果 (23分)	职责 履行 (10分)	2022年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以部门岗位责任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同时以县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8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评价组采取问卷调查。扣分标准(一般发放10份问卷表)，1个B扣0.25分，1个C扣0.5分，扣完为止。	10	9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	部门(单位)受到中省表彰奖励得3分，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2分，受到县级表彰奖励得1分(同一件事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3分。	3	3
总分	100	—		100	84.5

